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9月12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蓝霞路101号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报告厅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,684,302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,684,302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.949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.9496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立先生主持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 公司董事会秘书 Chin Kim Fa（陈矜桦）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
-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
- 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2	关于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3	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	10,626,694	99.4608	14,108	0.1320	43,500	0.4072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.议案 1、2、3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.议案 1、2、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3.议案 1、2、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，均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薛晓雯、徐启捷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埃（中国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